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 05- 287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对 TCL 集团实施本次调整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 TCL 集团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 TCL 集团本次调整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TCL 集团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TCL 集团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 TCL 集团本次调整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集团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如下批准程序：

- 1、TCL 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的离职员工涉及的权益归属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2、TCL 集团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对本次调整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对《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调整。
- 3、第二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离职员工涉及的权益归属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4、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故本次调整无需提交 TCL 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集团本次调整已按照相关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全球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公司确认，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第二期持股计划之第十一章“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第 3 点之第（3）和第（4）项相应调整如下：

“（3）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处置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无论该等权益是否已经归属给持有人），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或激励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 1) 因激励对象触犯公司红线；
- 2) 因持有人自愿离职，或劳动关系到期不愿续签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 3) 因持有人违反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规章制度，或严重过失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 4) 因持有人发生其他经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认定的有法律依据或制度依据的负面情形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 5)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不续签劳动合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 6) 因公司或下属经营单位原因裁员、所服务业务单元停业清算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

（4）在本期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将无偿收回持有人享有的尚未归属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并决定归属于公司享有或激励其他核心骨干员工，而已归属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可继续享有。

- 1) 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持有人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因伤残、病患而丧失劳动能

力；

3) 持有人对公司和/或下属经营单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且达到内部退休条件而内部退休，并遵守内部退休相关竞业限制等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指导意见》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TCL 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指导意见》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TCL 集团第二期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刘兴



2019年08月12日